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4〕7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下枣林乡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委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4年4月22日，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县政府决定，拟征收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委会集体土地1.6983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下枣林乡

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委会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下枣林村委会，面积共计1.6983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5976公顷（农村道路0.0138公顷、其他林地0.583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0818公顷（村庄1.0818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0189公顷（裸地0.0189公顷）。（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2024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七、土地安置补偿：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/亩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元/亩。

农用地补偿费： $0.5976 \times 3.2064 \times 15=28.7421$ 万元；

建设用地补偿费： $1.0818 \times 3.2064 \times 15=52.0303$ 万元；

未利用地补偿费： $0.0189 \times 2.5651 \times 15=0.7272$ 万元。

合计：捌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（814996元）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下枣林村委会和下枣林村委会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（晋人社厅发[2019]41号）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[2021]1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下枣林村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